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(本公司)作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昌科技”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确认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本人(本公司)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不存在指使宏昌科技违反规定披露信息,或者指使宏昌科技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控股股东: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陆宝宏

实际控制人:

陆宝宏

周慧明

陆 灿

2021 年 5 月 26 日